2023 年 9 月 15 日修正

旅行業申請停業流程

股東同意/開會

1. 有限公司：
   股東同意辦理公司停業及停業期間經理人予以留任或解任
2. 股份有限公司：
   召開董事會決議或董事同意停業及停業期間經理人予以留任或解任

↓

辦妥停業事宜

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，辦理職員離職異動

↓

申請停業

向交通部觀光署報請停業備查
檢附停業登記文件(另請參閱旅行業申請停業說明)
及向稽徵主管機關(國稅局)辦理停業

↓

經理人變更

向公司主管機關〔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〕辦理經理人解任登記(如有經理人解任者應辦)。

↓

辦妥經理人變更

於 2 個月內辦妥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後，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辦妥經理人變更登記。

↓

申請展延

停業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延長停業申請 1 次，
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檢附展延停業文件(另請參閱旅行業展延停業說明)

↓

申報復業

停業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須提出申報復業
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處以罰緩；未申報達 6 個月以上，得廢止旅行業執照